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Deyun Holding Ltd.德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6)擴大授權

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長樂區松下鎮墘下村龍江南路97號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s-lace.com）。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料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體溫超過37.2攝氏度、具有健康申報表所述的任何症狀或須接受任何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作出其他變更及實施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8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8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7)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10
(8) 董事責任	10
(9) 推薦建議	11
(10)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3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長樂區松下鎮壠下村龍江南路97號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Deyun Holding Ltd.(德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Deyong Investment」	指	一間於2018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德運」	指	福建德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德盛織染有限公司及福建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lorious Way」	指	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即本通函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3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興盛」	指	福建省長樂市興盛經編織物有限公司(前稱長樂市經編織物廠)，一間於1996年10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前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23日通過吸收合併與德運合併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執行董事：

林民強先生(主席)

林朝偉先生

林朝文先生

林秉忠先生

魏存灼先生

林莉莉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子九先生

周傑霆先生

葉冠成先生

黃俊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6)擴大授權

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詳情：

(1) 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6)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2. 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0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2020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s-lac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林莉莉女士、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膺選連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以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

建議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各自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各自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資料及特質：

- (1) 林民強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彼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授出工商企業信息戰略與知識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的結業證書；
- (2) 林朝偉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彼於2017年5月獲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院授出企業領袖高級研修班的結業證書；
- (3) 林朝文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
- (4) 林秉忠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
- (5) 魏存灼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的會計職位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1983年7月獲晉江區供銷學校授出主修財務會計的畢業證書；
- (6) 林莉莉女士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3年經驗。彼於2008年6月獲廈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獲福建省教育廳頒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證書；

董事會函件

- (7) 盛子九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逾52年經驗。彼於1967年7月獲東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紡織機械設計。於1993年8月，彼獲浙江省輕工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委會授出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於1993年1月至1998年1月，彼擔任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 (8) 周傑霆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7年11月獲取麥考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2011年9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會員，於2015年5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9) 葉冠成先生於運輸及物流行業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88年6月獲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5月獲洛約拉馬利蒙特大學(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
- (10) 黃俊碩先生於會計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17年12月，彼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獲選會員。於2019年3月，彼獲認可為上述兩個機構的資深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擁有不同的多元化教育背景以及於業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會計及金融各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因此委任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林莉莉女士、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高效及有效運作，且委任彼等將有助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且合資格獲續聘。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按照當時股東於2020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以及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2) 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3) 將根據上文(1)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2))段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尋求股東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文(1)、(2)及(3)段所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年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最多為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2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2,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6,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的權限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長樂區松下鎮壠下村龍江南路97號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把握有利市況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時進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民強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 僅供識別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民強先生，64歲，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林民強先生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預算。

林民強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於1978年4月至1992年8月，林民強先生為福州長樂區壠下村黨分部委員會成員。於1988年8月，林民強先生擔任長樂市經編織物廠（一間於福建省成立的集體企業，其後於1996年10月轉型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興盛）的廠長。於1996年10月至2006年1月，林民強先生擔任興盛的執行董事及經理。於2006年1月，德運透過兼併與興盛合併後，林民強先生獲委任為德運的董事。多年間，彼負責德運的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預算。

林民強先生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授出工商企業信息戰略與知識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的結業證書。

林民強先生為林莉莉女士之父。林民強先生為林秉忠先生的姐夫、林朝文先生及林朝偉先生的叔父。除於本節披露者外，林民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林民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林民強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林民強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人民幣240,000元。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林民強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民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林民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林民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25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民強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民強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林朝偉先生，49歲，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朝偉先生於2020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

林朝偉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於1988年10月至2002年12月，林朝偉先生歷任興盛的僱員、副廠長及副總經理。於2002年12月，林朝偉先生出任德運董事及總經理，一直負責制定營銷策略、就業務合約與客戶接洽、規劃整體預算、管理廠房營運以及監督營運過程中的安全及健康問題。

林朝偉先生於2017年5月獲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院授出企業領袖高級研修班的結業證書。

林朝偉先生為林民強先生之侄，林朝文先生及林莉莉女士的堂親。除於本節披露者外，林朝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林朝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林朝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林朝偉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人民幣192,000元。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林朝偉先

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朝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林朝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林朝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25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朝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朝偉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林朝文先生(曾用名為林愛洪)，54歲，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朝文先生於2020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採購事宜。

林朝文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彼於1984年10月至1988年8月為長樂縣化纖織造廠的員工。於1988年10月至2006年1月，林朝文先生擔任興盛的副總經理。於2006年1月，林朝文先生出任德運副總經理，自此一直為德運的董事，從而獲得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的廣泛知識及經驗。彼一直主要負責就產品採購管理供應商及與供應商溝通。

林朝文先生為林民強先生之侄，林朝偉先生及林莉莉女士的堂親。除於本節披露者外，林朝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林朝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林朝文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林朝文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人民幣192,000元。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林朝文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朝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林朝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林朝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25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朝文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朝文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林秉忠先生，55歲，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秉忠先生於2020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技術事宜。

林秉忠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1980年11月至1999年12月，林秉忠先生曾任福州長樂區供應及市場營銷合作社的店舖助理及其後擔任行政人員。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林秉忠先生擔任興盛的業務經理。於2002年12月，林秉忠先生出任德運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此一直監察及管理德運的技術事宜。

林秉忠先生為林民強先生的內弟及林莉莉女士的舅父。除於本節披露者外，林秉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林秉忠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林秉忠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林秉忠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人民幣192,000元。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林秉忠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秉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林秉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林秉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25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秉忠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秉忠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魏存灼先生，56歲，執行董事。魏存灼先生於2020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部門。

魏存灼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的會計職位擁有超過25年經驗。自1983年8月起，魏存灼先生擔任長樂市供銷社的會計師。於1994年3月至2006年1月，魏存灼先生擔任興盛的財務經理。魏存灼先生於2006年1月出任德運的財務總監及行政部經理，彼獲委任為董事，並一直管理財務工作、協調金融機構及處理德運的人力資源事宜。

魏存灼先生於1983年7月獲晉江區供銷學校授出主修財務會計的畢業證書。

魏存灼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魏存灼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魏存灼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人民幣192,000元。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魏存灼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魏存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魏存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魏存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存灼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魏存灼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林莉莉女士，37歲，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莉莉女士於2020年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工作。

於2009年3月至2016年3月，林女士曾為廈門集美大學外國語學院的講師。於2016年4月起，彼擔任德運的董事會秘書職位。

林女士於2008年6月獲廈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獲福建省教育廳頒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證書。

林莉莉女士為林民強先生之女及林秉忠先生的侄女。林莉莉女為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的堂親。除於本節披露者外，林莉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林莉莉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林莉莉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林莉莉女士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人民幣192,000元。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林莉莉女士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莉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林莉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林莉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莉莉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莉莉女士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子九先生，76歲，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盛子九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盛子九先生於布料織造及染整行業擁有逾52年經驗。於1968年9月至1987年4月，盛先生為常德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室副主任。其後於1987年4月至1997年9月，盛先生擔任浙江紡織器材工業公司的副總經理、浙江紡織器材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及浙江紡織機械產品質量監督檢查站站長。後來於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彼於上海春潮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籌建及經營針織及梭織項目參與人。盛先生目前於浙江方正經紡機械檢測中心有限公司及質量鑑定中心任職公司顧問。

於1967年7月，盛子九先生獲東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紡織機械設計。於1993年8月，彼獲浙江省輕工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委會授出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於1993年1月至1998年1月，彼擔任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盛子九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盛子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盛子九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子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盛子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盛子九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盛子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盛子九先生屬於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盛子九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周傑霆先生，35歲，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傑霆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周傑霆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7年9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而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

周傑霆其後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周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之後於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後來，彼加入一間私人公司華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調任至Hua Yu (S) Pte. Ltd.。自2020年7月及2020年9月起，彼分別獲委任為裕河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8年7月起，周傑霆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霆於2007年11月獲取麥考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2011年9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會員，於2015年5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傑霆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傑霆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周傑霆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傑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傑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周傑霆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周傑霆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周傑霆先生屬於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傑霆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葉冠成先生(曾用名為葉成基)，55歲，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冠成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葉冠成先生於運輸及物流行業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7年3月至1991年1月，葉先生為3M Cogent Systems Inc.的行政人員。於1992年4月至1993年10月，葉先生為香港怡和洋行運輸服務集團的助理行政人員，於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任職於怡和運輸服務集團，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總經理及總代表。葉冠成先生於此職位負責管理實體的業務及營運，並就管理中國的業務擔任海外的主要聯絡人。其後於1997年7月，葉冠成先生創辦其自資公司Good One Logistics Group，並自此擔任其創辦人及總顧問。葉冠成先生目前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成先生於1988年6月獲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葉冠成先生於1992年5月獲洛約拉馬利蒙特大學(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冠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葉冠成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葉冠成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冠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冠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葉冠成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葉冠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葉冠成先生屬於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葉冠成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黃俊碩先生，35歲，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黃俊碩先生於會計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7年9月，黃俊碩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審計助理，於2011年11月離職時擔任高級審計。彼其後於2012年2月擔任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並自2013年3月一直擔任執業董事。自2017年6月5日起，黃俊碩先生亦一直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9月20日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信譽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7年11月，黃俊碩先生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黃俊碩先生於2016年10月及2017年8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2011年9月，黃俊碩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3年3月，彼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12年7月，黃俊碩先生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8月，黃俊碩先生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於2017年12月，黃俊碩先生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獲選會員。於2019年3月，黃俊碩先生獲認可為上述兩個機構的資深會員。

黃俊碩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黃俊碩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黃俊碩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俊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俊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黃俊碩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黃俊碩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俊碩先生屬於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俊碩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6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a)本公司於2021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的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條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董事概無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當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²⁾	850,500,000 (L)	67.5%	75.0%
林民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850,500,000 (L)	67.5%	75.0%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⁴⁾			
林月雲女士	配偶權益 ⁽⁵⁾	850,500,000 (L)	67.5%	75.0%
林秉忠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⁴⁾	850,500,000 (L)	67.5%	75.0%
蔣艷雲女士	配偶權益 ⁽⁶⁾	850,500,000 (L)	67.5%	75.0%
林朝基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⁴⁾	850,500,000 (L)	67.5%	75.0%
鄭秀欽女士	配偶權益 ⁽⁷⁾	850,500,000 (L)	67.5%	75.0%
林朝偉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⁴⁾	850,500,000 (L)	67.5%	75.0%
林雲珍女士	配偶權益 ⁽⁸⁾	850,500,000 (L)	67.5%	75.0%
林朝文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⁴⁾	850,500,000 (L)	67.5%	75.0%
林愛美女士	配偶權益 ⁽⁹⁾	850,500,000 (L)	67.5%	75.0%
Glorious Way	實益擁有人 ⁽¹⁰⁾	94,500,000 (L)	7.5%	8.3%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當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蔡榮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94,500,000 (L)	7.5%	8.3%
胡秋霞女士	配偶權益 ⁽¹²⁾	94,500,000 (L)	7.5%	8.3%

附註：

-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Deyong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擁有60%、11.6%、10.54%、9.22%及8.64%。
- (3) 林民強先生實益擁有Deyong Investment已發行股份60%，而Deyong Investment持有該等股份的6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民強先生為Deyong Investment的董事。
- (4) 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被視為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月雲女士為林民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月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蔣艷雲女士為林秉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艷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秉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鄭秀欽女士為林朝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秀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林雲珍女士為林朝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雲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林愛美女士為林朝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愛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Glorious 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

- (11) 蔡榮星先生實益擁有Glorious Way已發行股份100%，而Glorious Way持有該等股份的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榮星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lorious Wa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榮星先生為Glorious Way的董事。
- (12) 胡秋霞女士為蔡榮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秋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蔡榮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1月（自上市日期）	0.81	0.38
2月	0.86	0.54
3月	0.58	0.4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4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茲通告Deyun Holding Ltd.(德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長樂區松下鎮壠下村龍江南路97號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
2. (a) 重選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

* 僅供識別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的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的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民強先生

香港，2021年4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僅供識別